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變更A股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i)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採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發佈的關於調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根據方案條款，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60元(因實施股利分派，回購價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59.10元)，回購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的股份將用於未來擬推出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於綜合考慮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狀況以及股份回購進展等因素後，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調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由「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回購實施期限延長至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止，即回購實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61,809,189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1.2%。回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不含交易費用）。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實施完畢。

二、本次變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說明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同，為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及提高長期投資價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i)將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回購資金總額由「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ii)將回購實施期限延長至董事會審議通過變更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iii)將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除上述變更內容外，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其他內容均不作變更。

上述回購股份用途變更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股份註銷的相關手續。

三、本次變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影響

本次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變更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方案後，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回購的A股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有利於增厚每股收益，切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最終註銷股數以回購方案實施完畢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